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2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14,755,813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73,799,983.60元，扣除发行费用64,464,755.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9,335,227.7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0CDA2068）。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乙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和丙方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10000010120100274021，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专户

余额为 1,916,499,983.60 元。该专户仅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外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股份发行登记费，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禹、马初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伍仟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乙方如遇人事调整变动，可更换指定的联系人。乙方更换指定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丙方通知更换后联系人的具体联系方式。更换乙方联系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